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司法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邓诗诗

联系电话：0753-5538663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与司法行政相关的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纠正和查处违法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负责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解释、清理、编纂和实施后评估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镇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镇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参与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

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参与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参与调解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区域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警用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队伍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内设机构构成：大埔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置政工办、十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律援助股以及公证处、公职律师事务所。

3. 人员编制机构：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政工办主任 1 名；正股职 14 名；司法所所长 14 名。核定编制数 82 人，实有人数 76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党的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首题必政治”学习制度，把讲政治、抓党建贯穿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带动全系统破难题、补短板、强弱项，引领形成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强大合力。同时，坚持学习第一议题，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辅导、研讨交流等方式，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要义。**二是**坚持组织政治学习。每次党组会首先组织班子成员开展政治学习，全年共学习 30 次。如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等。**三是**坚持上党课。局党组书记、党支部书记为党员干部上党课。局党组书记上专题党课 2 场、支部书记上党课 3 场。**四是**按照基层党支部“十个标准化”工作法，加强机关党支部建设，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组织制度。7 月 10 日，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入党积极分子赴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城郊镇伯公凹开展“传承苏区精神，共创美丽大埔”主题党日活动。**五是**举办“三纪教育”培训班。9 月 29 日，邀请县委党史室张建新主任作“严守党规党纪，强化廉洁自律”专题讲座，局党组书记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强调了五点意见，播放了警示教育片《特权之蚀》，全体党员、干部及职工 100 多人参加。**六是**发展党员有新成效。2021 年接收预备党员 3 人。

2. 多措并举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及早部署，全面动员。二是坚定信心，多措并举，有效防控。三是法治先行，守岗尽责，服务“上线”。四是抓好干部职工疫苗接种工作。

3. 依法治县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纲要》和上级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县党政主要领导率先垂范，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每个方面和每个环节，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懈努力，较好完成了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强化组织，全力推动法治建设。**二是**带头学法，模范用法。一年来，县党政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身作则，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法治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三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方案》《规范政府党组会、常务会程序的办法》，严格对上会议题进行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核程序，不断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以依法行政为主线，不断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一是**全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二是**认真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三是**持续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四是**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认真贯彻落实《纲要》规定关于法治政府

建设报告制度。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向县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县政府每年向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法制政府建设工作情况。**五是**认真抓好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举办大埔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班，共 42 个单位 216 人参加培训，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了调研、指导，举办行政执法两平台使用培训，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实际操作进行指导。

4. 政府法制工作扎实有效。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质量有新提高。一是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2021 年，共审核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3 件。**二是**严格落实备案制度，做到有件必备。2021 年，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3 件。**三是**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2021 年，我县共清理 2 件与《计划生育法》（新修订）不衔接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扎实有效。一是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审查把关各类重要文件、合同，对容易引发矛盾纠纷的事项及时提供法律意见，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2021 年，共审查县委、县政府决策事项 392 项，审核县政府会议纪要 14 期、县委县政府批复 308 件，参加信访研判 12 场次。**二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依法依规推进，有效地促进了政府及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依法实施。2021 年，共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9 项。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有新进步。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指导督促全县行政执法部门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把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列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有效地倒逼行政执法进一步走向规范化。**二是**扎实推进广东省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使用工作。**三是**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县直执法单位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2次，参训人员258人；组织2021年度大埔县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4批次，参考人数342人。2021年共核发各类行政执法证403张。**四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认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021年，共评查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卷共156件。全面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上报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力度，共审查141件。**五是**强化个案监督，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与监督，2021年7月，对我县高陂、光德、枫朗、百侯、茶阳、西河、大麻、三河等8个镇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实地检查。**六是**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工作。

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有新成效。**一是**积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21年共办理当事人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案件16件；办理以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3件。**二是**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2021年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一审案件共9件，审结8件。以县政府为被上诉人的二审行政诉讼案件7件。全年县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2次。

5. 特殊人群管理工作扎实开展。一是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点名训诫工作。分管领导和挂片领导共同抓，对全县 14 个镇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点名训诫，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二是我局认真开展社区矫正案件交叉评查和异地交叉评查工作。三是严密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疫情防控工作。四是发挥社区矫正基地作用，积极开展教育帮扶。五是充分发挥“启明志愿服务队”作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提升职业技术水平。2021 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04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145 人、提请撤销缓刑 3 人、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后收监执行 1 人，在管社区矫正对象 125 人。六是切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2021 年，共接收安置帮教对象 325 名。

6. 公共法律服务不断提质增效。

着力推进驻村律师整改工作。以检查驻村律师工作发现的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为契机，制定整改方案，修订考核办法，召开全县驻村律师工作整改会议，全面加强驻村律师工作日常督查、考核工作，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2021 年，律师为全县 256 个村（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4460 人次、其中法律咨询 3355 次、法治宣传 1086 场（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 4 件、其他 15 件。

公证工作有新提高。服从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提供公证服务。我局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公证法律服务职能作用，积极组织公证员参加县重点工程公证服务。公证员下乡办理房屋和土地现场测绘证据保全公证、办理遴选评估机构证据保全现场公证，为县重点工程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2021 年，共办理公证事项公证案件 303 件，其中国内公证

244 件、涉外公证 38 件、涉港澳台公证 21 件。

法律援助工作有新亮点。2021 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72 宗，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450 宗，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22 宗。为来电、来访群众解答法律咨询 1333 人次，代书 25 宗。一是积极协调、处理复杂疑难案件。如曾文彬等 20 名罪犯涉黑案件、大埔县西河中学在校学生余某与张某等因校园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二是为行走不便、瘫痪在床无子女赡养的老年人上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三是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四是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主题宣传活动 6 场。

7. 人民调解工作有新成效。一是高度重视“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省市民生实事工作，积极主动作为。针对 2021 年各个敏感时期多的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在各镇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2021 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2196 件，调解成功 2168 件，调解成功率为 98.7%。全县未发生因调解不及时或调解不当而引起的纠纷激化案件。2021 年对镇、村二级人民调解员实行“以案定补”，合计补贴案件 2047 宗，共支付 149800 元。二是做好新任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2021 年 12 月举办全县人民调解员培训班，使新任人民调解员熟悉人民调解业务知识。三是完成村（社区）调委会换届选举工作。11 月底，全县 256 个村（社区）全面完成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选出调解员 1369 人。

8.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新措施。一是突出《宪法》学习宣传。全县共开展宪法宣传“六进”活动 350 余场（次）、悬挂横幅 65 条、派发各类宣传资料 25000 余份、宣传品 5000 份，营造了全社会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浓厚社会氛围。二是大力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县普法宣讲团开展《民法典》巡回宣讲培训活动 15 场（次），2800 多名镇、村干部聆听了讲座。印发《民法典》50 问小册子 10000 份、《大埔县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用工作手册》3000 份、悬挂横幅 50 条、制作宣传栏 273 处，在全县掀起宣传《民法典》的热潮。三是认真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县财政局等 5 个单位认真履职、抓好抓实工作，经过评议，均被评定为“优秀”等次。四是着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三河镇旧寨村、银江镇银村村于 2021 年 10 月被确认为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委政法委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对标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履行法制审查、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等中心职能，统筹推进平安大埔、法治大埔建设，为大埔经济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效登上新台阶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 年度我局部门决算整体收入 1694.99 万元，其中基本

收入 1423.84 万元，项目收入 271.15 万元。部门决算整体支出 1694.99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1423.84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 271.15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为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局组织相关股室开展绩效自评，落实工作责任，按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局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自评得分 3 分，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自评得分 3 分，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自评得分 4 分，我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自评得分 5 分，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单位申报的项目虽充分论证，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并由局党组会议决议通过，但未进行可行性研究。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自评得分 5 分，我局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能反映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自评得分 5 分，我局部门决算结余结转率=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自评得分 5 分，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自评得分 0 分，我局未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实际采购金额等于采购计划金额。

②采购合规性

自评得分 5 分，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

（4）项目管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10 分，我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所有专项资金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②项目实施程序

自评得分 4.5 分，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分、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自评得分 3 分，我局按照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

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若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资产、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③资产盘点情况

自评得分 0 分，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但未进行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合规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自评得分 2 分，根据大埔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我局专项资金支出控制经济成本，在预算内合理支出。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自评得分 4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3.85 万元，实际支出 23.85 万元。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已完成 2021 年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1. 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落实《大埔县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 乡镇体制改革行政执法职权下放、2021 年度履职评议、筹划大埔县八五普法规划的制定和发布；着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三河镇旧寨村、银江镇银村村于 2021 年 10 月被确认为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 已完成 2021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工作。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3 分，我局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自评得分 2.5 分，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

间完成。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自评得分 7 分，2021 年，总体绩效目标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委政法委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对标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履行法制审查、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等中心职能，统筹推进平安大埔、法治大埔建设，为大埔经济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效登上新台阶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自评得分 0.5 分，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并对来电访问均有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评得分 1.5 分，满意度指标：村（居）委、群众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 90%；普法对象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 99%；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 9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在推动各镇各单位履行法治建设方面缺乏强有力的抓手，考核权重不高，党政主要负责人思想不够重视；二是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基础薄弱，尤其是缺专人、缺专业、缺装备，对于职

权下放中一些现实困难和问题难以短时间解决；三是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滞后，基层法治人才面临缺口大、培养难、留住难等问题；四是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和质量有待提升，如法制宣传形式较为单一，普法效果不理想，又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解决实际问题作用不强等。对于以上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克服和改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1568”思路举措，按照本系统“1+1+4”工作布局，大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创新高质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突出政治引领，创建一支高水平的司法行政队伍。强化“纪律规矩都是管出来的”理念，狠抓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党员干部自觉服从局党组指挥，切实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令行禁止、步调一致，增强司法行政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动力。

（二）全面统筹协调，全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依托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强化统筹协调职权，以创建指标体系为导向，通过各个击破、逐项提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领域齐头并进，努力打造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

（三）强化法制审查，创建为依法行政保驾护航的坚强后盾。指导规范各单位规范性文件送审工作，严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关、备案关、审查关，不断提高合法性审查专业性；进

进一步规范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公众参与度，加强专家论证，把握决策风险，提高行政决策质量。

（四）强化执法监督，创建强有力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平台。以贯彻落实“三项制度”为着力点，用好用足“两平台”，运用日常监督考核、法治专项督查等手段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举措，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强化安全底线，创建人员在管风险可控的监管模式。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抓牢抓实“两类”重点人群管控，完善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期安全稳定应急处突机制，严在平时、抓在关键，坚决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

（六）强化服务质量，创建人民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坚持“司法为民”理念，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提供针对性、有效性的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大力培育农村社区法律“带头人”“明白人”，提升法治力量助推乡村振兴。